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號

聲 請 人 黃相維

代 理 人 王亭亭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聲請前置協商成立，惟仍不得已毀諾。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聲請更生等語。
- 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，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。消費者與他人間債之關係之發生，係依契約自由原則及相互間之信賴為基礎，此為社會經濟活動得以維繫及發展之重要支柱，債務人經濟窘迫，固不應任其自生自滅，債權人一方之利益亦不能摒棄不顧。而判斷是否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、信用及財產狀況，評估其客觀資產是否大於負債，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最基本之生活條件，以及債權人如利用一般程序追償，是否會使其陷於無法重建經濟生活之困境等。如債務人可於相當之期間內以己力清償債務，應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形，尚無藉助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之必要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

- 1.聲請人於達成聚化股份有限公司任職，110年9月至12月實領收入共203,336元，111年共713,557元，112年共675,549元（平均每月56,296元），113年1月至3月每月收入各為

55,296元、41,744元、52,880元，113年1月23日領取福利金29,627元，113年1月領取年終獎金36,900元，前於112年4月7日領取全民共享普發現金6,000元，112年5月24日領取今彩539中獎獎金15,920元，111年8月16日領取勞保普通傷病給付3,817元，112年5月2日因父親於112年4月20日歿，領取喪葬津貼137,400元，未領取補助。

2.上開各情，有110年至111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（更卷第41-42頁）、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（更卷第81-82頁）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（更卷第13-14頁）、債權人清冊（更卷第339-340頁）、戶籍資料（更卷第21頁）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更卷第51-53頁）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（更卷第179-181頁）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（更卷第23-27頁）、信用報告（更卷第29-35頁）、社會補助查詢表（更卷第83頁）、租金補助查詢表（更卷第85頁）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（更卷第105頁）、喪葬費用明細表（更卷第347頁）、存簿暨交易明細（更卷第185-287頁）、帳戶存入款項說明（更卷第337、341-345頁）、達成聚化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狀（更卷第99頁）、在職證明書（更卷第133頁）、薪資條（更卷第135-149、365頁）、友邦人壽函（更卷第333頁）可參。

3.故依聲請人上述工作、收入情形，以其112年平均每月收入56,296元評估其償債能力。

(二)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，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17,303元（無房屋租金，更卷第13-14頁）乙情。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院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113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4,419元，1.2倍即17,303元。又聲請人陳稱係於女友之親戚所有房屋居住，是其無房屋費用支出，故計算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時，即應自前開已包括居住費用在內之每月最低生活費用中，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（大

約為24.36%)。依此計算結果，聲請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應以13,088元為準【計算式： $17,303 \times (1 - 24.36\%) = 13,088$ 】，逾此範圍難認必要。

(三)關於聲請人扶養支出部分，聲請人稱須負擔經其認領之長女黃○庭之扶養費，每月11,535元（更卷第13-14頁）。經查，黃○庭係00年00月生，現就讀國中，110年度至111年度無申報所得，名下無財產，原每月領取單親補助2,479元，113年1月調為2,653元，113年2月起調為每月2,669元，111年3月至112年12月每月領取弱勢加發生活補助500元等情，此有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（更卷第151-155頁）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（更卷第183頁）、學生證（更卷第291頁）、戶籍謄本（更卷第22頁）、存簿（更卷第161-177頁）、社會補助查詢表（更卷第317-318頁）附卷可考，黃○庭既未成年，名下復無財產，應有受扶養之權利。又按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，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，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。因黃○庭與其生母同住，租金由其生母負擔，爰自其必要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（約24.36%，113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不含房屋支出之最低生活費之1.2倍13,088元），再扣除每月領取之單親補助後，再由聲請人與黃○庭之生母共同負擔，聲請人應負擔5,210元【計算式： $(13,088 - 2,669) \div 2 = 5,210$ 】，逾此範圍，不予採計。

(四)綜上所述，聲請人月平均收入為56,296元，扣除必要生活費13,088元、子女扶養費5,210元後，尚餘37,998元。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約1,708,142元（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522號卷第65-71頁、更卷第339-340頁），以上開餘額按月攤還結果，僅須3.7年（計算式： $1,708,142 \div 37,998 \div 12 = 3.7$ ）即能清償完畢。況聲請人為00年0月出生（更卷第21頁戶籍謄本），距法定退休年齡65歲，一般可預期尚約有15年職業生涯，足認其應能逐期償還所欠債務，以兼顧債權人利益之保障。

四、綜據上述，本件聲請人並無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，尚無藉助更生程序清理債務之必要性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民事庭 法 官 陳美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書記官 黃翔彬